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二〇一五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计算机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500 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与桑菲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与无线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与长城计算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与设备公司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王秉科、汪军民、江小军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二）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4,000	14,558.84	13.64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838.43	0.7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00	21.36	0.02
	小计	16,800	15,4187.63	14.45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400	1,179.99	18.92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0	24.26	0.39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0	38.96	0.62
	小计	700	1,201.72	19.93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菲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983 万元。

从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无线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3 万元。

从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设备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

交易的总金额为 18 万元。

从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旭；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542 万元，净利润为-21,67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436 万元，净资产为 3,899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桑菲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影响较大，其大股东对桑菲公司业务大力支持，并为桑菲公司提供信贷支持。虽然其 2014 年出现亏损，但根据桑菲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趋势仍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400 万元。

2、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660 万元；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涉及、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498 万元，净利润为 4,455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722 万元，净资产为 22,70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无线公司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坚持通过自主创新，为行业用户提供最贴近需求的产品与优质服务，目前，在铁路 GSM-R 移动终端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根据无线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无线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690 万元。

3、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计算机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132,359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移动通讯及无线电话机（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

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2）2013 年度长城计算机公司营业收入为 7,785,864 万元、净利润为-76,28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22,553 万元、净资产为 868,805 万元。

2014 年 1—9 月份，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4,747 万元，净利润为 23,252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273,832 万元，净资产为 835,818 万元（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尚未公告）。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计算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计算机公司的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 电源和消费类电源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性能稳定，交期、服务都能满足我公司要求，履约信用较好。

（5）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长城计算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4、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海；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2616.63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

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2）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86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2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9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82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5）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设备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汇通公司从桑菲公司采购手机；商用公司从长城计算机公司采购电源；本公司向无线公司采购铁路移动通讯终端以及本公司向桑菲公司、无线公司、设备公司租赁物业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

定，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公司与关联方桑菲公司和长城计算机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本公司代理无线公司铁路移动通讯终端产品销售可以使营销产品多样化，有助于销售业务的增长。

4、本公司向桑菲公司、无线公司及设备公司出租物业，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5、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良影响。

6、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设备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